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